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宜昌交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宜昌交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5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6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6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
六、核查意见	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宜昌交运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凤谷	指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宜昌交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宜昌交运向交旅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宜昌交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041 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宜昌交运拟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九凤谷 100% 股权，同时拟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九凤谷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79.81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18 元/股。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4,714,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03 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道行文旅	46,307,031.00	6,587,059
2	裴道兵	44,491,069.00	6,328,743
合计		90,798,100.00	12,915,802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二）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交旅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2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道行文旅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 3、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经取得宜昌市国资委的同意；
- 4、宜昌交运与道行文旅和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宜昌交运和交旅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6、交易对方道行文旅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7、九凤谷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8、宜昌交运与道行文旅和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9、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审批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11、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1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九凤谷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凤谷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宜昌交运持有九凤谷 100% 股权。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宜昌交运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 1、宜昌交运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2、宜昌交运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 3、宜昌交运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宜昌交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宜昌交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的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